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6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0万元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已全部归还）
是否已归还完毕	☒ 是 ☐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